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734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之產品「“順天堂”柴陷湯濃縮顆粒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0158號）（批號：16012706）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1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052275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6月2日赴旨揭公司抽驗旨揭產品，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「好氧性微生物總數」為 2.3×10^5 CFU/g，高於標準值： $\leq 1.0 \times 10^5$ CFU/g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函通知該公司回收旨揭藥品，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


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2016-12-01
09:50:46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